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4 Ma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2004 年 5 月 11 日至 20 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9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埃塞俄比亚：修订决议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以下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援助最不发达国家以确保其参加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届会和缔约国会议届会

大会，

回顾其通过《联合国千年宣言》的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的第 15 段，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该段中保证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还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28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的第 9 段，大会在该段中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在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相关机构的充分参与下，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参与国际会议以及国际会议的筹备和磋商过程，

强调有效和及时地批准与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有关的联合国各项公约及议定书并随后将其付诸实施的必要性，

认识到这些文书至关重要，它们提供了在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相互承诺采取具体行动以确保充分实施这些文书的规定的基础上加强国际合作的法律框架，



欢迎各多边和双边捐助方已经为确保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参加《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及其议定书²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的谈判提供了捐助，

强调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所有利害相关方有效地参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届会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届会的重要性，

1. 吁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供资机构加倍努力，增加其自愿捐助，以协助秘书长支付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参加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届会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届会的费用，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加强努力，确保更多的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参加这些会议；

2.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¹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²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和三，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

³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